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45 号文《关于核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16,4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1,761,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44,659,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35,770.00	4,585.00	余发改备〔2016〕55 号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9,303.00	440.00	余经信备〔2016〕247 号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10,882.90	3,485.00	余经信备（2017）246 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4,465.90	74,465.90	55,955.90	18,510.00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逐步完成投资。根据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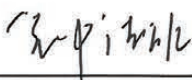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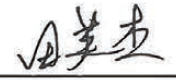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银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田英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